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仁瀛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件：

- 01 一、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、金融機構全數開戶資料（縱無開戶
02 資料，亦請提出查詢清單，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
03 費新臺幣100元，由本院代為查詢。）
- 04 二、承上，如有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，請提出自111年5月起迄今
05 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
06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
07 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，若有因
08 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1筆「彙總登摺」資
09 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如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
10 者，請「逐項」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
11 住址）及提供原因。
- 12 三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
13 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
14 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
15 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有，請提出各
16 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，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
17 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
18 干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？
- 19 四、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、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車執照。並說
20 明車牌000-000機車為何人所有？目前車籍資料及使用狀況？
- 21 六、請說明自113年1月1日起至今（即提出本件聲請後），聲請
22 人有無收入（如薪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
23 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並說明：
- 24 (一)如為薪資所得，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
25 （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勿僅陳報
26 實領薪資）（請提出內容清晰可以辨識之證明文件，原聲請
27 狀所附薪資袋為照片圖檔，內容無法辨識，請重新提
28 出）；
- 29 (二)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或
30 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；
- 31 (三)如「無業」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例如身體、疾病等）當

- 01 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
02 件。
- 03 七、聲請人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2日前（即聲請前二年
04 內），以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迄今（即聲請後），有無領取
05 社會救助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
06 他政府發放之津貼（例如租屋津貼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
07 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
08 資料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
- 09 八、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應逐筆載明債務之種類及發生原
10 因。其中有關債權人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裕富數
11 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
12 請具體詳細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（例如購買商品名稱、價格、
13 時間、付款方式、擔保品等）。另就陳報「台新銀行」之債
14 權數額部分，請確認有無短報；就所陳報「遠東銀行」部分
15 債權額為零元，請確認遠東銀行是否為債權人。
- 16 九、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
17 式（償還計畫）。